2021年度

城北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城北街道办事处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负责办理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事务、办事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惠农惠民政策等各项事务；同时，负责并积极做好与群众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稳定、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及其他公益事业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城北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6个办公室、1个服务站、2个服务中心，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政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35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9.16万元，减少17.0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收入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135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1.72万元，减少24.98%，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国家开源节流政策，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5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6.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5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3.61万元，占85.05%；项目支出202.81万元，占14.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56.42万元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76万元，减少6.18%，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5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0.15万元，减少15.57%，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6.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0.15万元，减少15.57%，主要是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开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2.43万元，占43.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11万元，占8.34%；卫生健康（类）支出54.76万元，占4.04%，城乡社区（类）支出596.12万元，占43.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42.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63.03万元，支出决算为4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此功能科目多计入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款） 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此功能科目多计入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计入此功能科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计入此功能科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低估退休人员其他福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28万元，支出决算为6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高估此项费用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将此项类款项支出计入在行政运行中，未计入此功能类款项科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未作此项类款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将此项类款项支出计入在行政运行中，未计入此功能类款项科目。

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0.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高估此项费用支出。

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计入此功能科目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98.12万元，支出决算为39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高估此项费用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0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此项支出预估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3.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5.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公用经费167.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一致，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零招待费，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20万元，减少0.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车维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5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城北街道办事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万元，主要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的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7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未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另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内设9个部门，包括6个办公室、1个服务站、2个服务中心,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政服务中心。现实有在职人员9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9人，事业编制人员78人，社区原有人员1人）。

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负责办理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事务、办事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惠农惠民政策等各项事务；同时，负责并积极做好与群众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稳定、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及其他公益事业性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2.43万元，占43.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1万元，占8.34%;卫生健康支出54.76万元，占4.04%；城乡社区支出596.11万元，占43.94%。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城北街道办事处2021年决算总收入135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6.42万元。2021年我单位决算支出1356.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2.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52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开支为2.15万元，主要开支为公务用车维修、燃油及保险费开支。

**（二）专项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专项业务费用类33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基层平台建设3万元，社区服务群众27万元，基层党组织经费3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遵循把财政资金使用好、管理好的宗旨，要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质量,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及审批程序执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及额度，杜绝占用挪用及变相使用专项资金，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日常工作中，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对于新增的资产，及时入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落实保管制度；每年度开展资产清查，及时了解资产情况，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党建工作全面过硬。城北街道党工委主动担当作为，始终坚持“党建是主业、书记担主责”的工作理念，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带动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2、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是配合环卫、住建等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开展改建工作；二是推进庭院绿化建设。全面开展绿城攻坚行动，积极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庭院绿化工作；三是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同区住建局等部门衔接协调、积极争取，目前已有13个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计划中，完成民政家属区等老旧小区改造4个，小区路面、排水系统等各项硬件设施得到提升，累计增设门禁系统64个，正在加装38个。3、城市管理逐步规范。一是大力开展创建活动。城北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文明城市创建总体目标，以市民综合素质良好、基础设施维护升级、环境整洁优美、宣传教育深入为主要内容，抓重点，出实招，重特色，不断将文明创建工作引向深入；二是大力整治城市乱象，对辖区内乱停乱摆、乱放乱挂予以规范，常态化开展整治行动；三是扎实推进无物管小区治理。整体提升辖区43个无物管小区的人居环境；四是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辖区553家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摸底排查，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秸秆、生活垃圾等焚烧污染的防治，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置焚烧行为，减轻燃放造成的污染影响。4、民生福祉有效改善。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保证民众基本权利。一是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大力开展就业培训，拓宽就业，建立健全套劳动就业保障机制，依法输送就业人员，完成下岗人员再就业414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85人；二是建立健全社保体系。以养老、医疗为保障核心，以扶危、助残、救孤为重点，以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互助为重要内容，构建与街道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三是切实加强卫健工作。切实把计划生育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全面二孩政策的落实及继续开展生育关怀行动，促进人口均衡协调发展。四是统筹各项社会事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关心儿童、老年人等事业。五是加强居民医保全覆盖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5、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强平安创建活动。街道、社区、辖区各单位把人流集中点作为平安创建活动的宣传阵地，利用宣传栏、横幅、宣传材料等方法，扎实有效的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使居民、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责任感得到增强，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6、疫情防控有力有序。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城北街道众志成城，万众一心，采取各种“硬核”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以责任和担当筑起了疫情防控堤坝。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存在有偏差，形成的原因为突发状况导致的支出与预算有偏差，例如疫情防控等突发状况。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相关人员应加强学习，学会懂财、理财、遵守财经制度及职业道德，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能够安排充足的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的可操作性，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积极学习新的财务知识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度预算方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